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1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佛朗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2020年6月30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6月30日。为此,本所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文件；(2)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登记信息；(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5)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6)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7)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天健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下同）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审〔2020〕7-817 号；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由佛朗斯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佛朗斯有限 2007 年 12 月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健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编号：天健审〔2020〕7-818 号；以下提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时，如无特别说明均指此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048.4062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683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547.11 万元、5,508.66 万元、2,389.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和《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对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资产、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的交易文件及付款凭证；(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情况调查表；(6)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劳动合同；(8)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银行开户资料；(9)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10)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11)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对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4)

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件（如涉及），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蓝图天兴、上海兴富、中科白云的基本情况发生以下变更：

1. 蓝图天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蓝图天兴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1	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902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3.8024	有限合伙人
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3.8024	有限合伙人
4	蓝色光标（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3.8024	有限合伙人
5	厦门路桥五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1.9012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00	5.9506	有限合伙人
7	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25.00	5.8614	有限合伙人
8	西藏智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2.4933	有限合伙人
9	炫一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0.8331	有限合伙人
10	厉伟	100.00	0.1190	有限合伙人
11	盛希泰	100.00	0.1190	有限合伙人
12	陈玲	100.00	0.119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025.00	100.0000	——

2. 上海兴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兴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

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4967 室，上海兴富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0.9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荷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	10.81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4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41	有限合伙人
6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41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1	有限合伙人
8	江志坚	1,650.00	4.46	有限合伙人
9	林松柏	1,500.00	4.05	有限合伙人
10	吴限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1	曹永均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2	殷晓东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3	陈志阳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4	周潇潇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0	有限合伙人
17	吴长纯	8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8	柏杨	6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19	蔡桢	6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20	陈文鸽	600.00	1.62	有限合伙人
21	唐莉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2	姚文军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3	林华宏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4	薛屹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5	李杰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6	袁成伟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7	李启航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8	邵立群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29	陈跃玉	500.00	1.3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合计	37,000.00	100.00	——

3. 中科白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白云的法定代表人为邓勇刚，注册资本为180,000.00万元，中科白云的股东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邦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800.00	36.00
2	广东中科云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21.00
3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	20.00
4	天津邦泽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12.00
5	广州市番禺信息技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400.00	8.00
6	叶德林	5,400.00	3.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对于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3)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全资子公司、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佛朗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佛朗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专用设备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劳务承揽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叉车及叉车配件再制造；加工服务；生产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朗云物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云物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平台建设；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分析及存储，网络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运行维护；系统集成；物联网终端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应用软件、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3. 发行人分支机构

（1）南宁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宁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南宁市良庆区春阳路 111 号。

（2）闵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闵行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紫旭路 508 号 5 幢一层-2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仓储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供应链管理，润滑油销售”。

（3）黄埔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埔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 99 号 9 栋 106 房。

（4）天津武清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武清分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天津市武清区大碱厂镇国泰道 10 号。

（5）已注销的分支机构

①根据淄博市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分公司注销情况》，发行人淄博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②根据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芜）登记企销字〔2020〕第 174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芜湖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及 60 家分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广州鹏泽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新泽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附属公司、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4)审阅报告期更

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鹏泽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 甲类）	TS7210173-20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6.28 - 2024.06.27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场内物流设备租赁、场内物流设备维修和场内物流设备整机及配件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4,951,860.57	890,664,614.19	730,370,804.92	574,744,596.08
主营业务收入（元）	434,951,860.57	890,664,614.19	730,370,804.92	574,744,596.08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公开资料及工商登记信息，进行关联方排查；(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5)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6)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更新后新增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7)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核实《审计报告》中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的内容和交易背景；(9)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的资料、合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0)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因发行人董事舒小武任职公司名称变化及独立董事樊霞之弟弟樊兵的任职变化，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舒小武担任其董事
2	西安恩杰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霞的弟弟樊兵持股 7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安康恩杰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西安恩杰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独立董事樊霞的弟弟樊兵担任其执行董事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2020年1-6月，发行人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货物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臻智叉车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	-	-	1,282.32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	-	-	-	138.28
震坤行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87.29	131.61	71.48	2.46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	0.43	0.66	1.68	0.77
巴图鲁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	-	-	3.59	-
广州明珞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	-	-	1.88
柯金自动化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2.17	-	-	-
	场内物流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	0.42	10.49	6.14	-
三头六臂	场内物流设备租赁	9.48	2.11	-	-

注：上述臻智叉车销售金额包括对其和其关联公司上海智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上述震坤行销售金额包括震坤行工业超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坤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 205.78 万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各期末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臻智叉车	-	2.02	23.29	1,119.66
应收账款	震坤行	64.10	16.65	40.28	0.72
应收账款	柯金自动化	5.13	3.96	-	-
应收账款	三头六臂	2.5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臻智叉车	35.49	328.94	600.00	2,855.41
应付账款	柯金自动化	137.93	176.11	153.93	-
长期应付款	臻智叉车	-	-	90.62	690.62

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合同、凭证进行审查，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查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对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租赁的变化情况；(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4)取得并核查国土、知识产权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著作权出具的相关查询文件；(5)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新增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如涉及）；(6)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卡片明细；(7)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安徽佛朗斯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坐落于安徽肥西经开区的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情况
1	皖(2020)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21582号	肥西经开区蓬莱路与规划北张路交口	116,126.18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06.19	无抵押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广州中兴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海涌路低涌村段 27 号一楼 1-2	2019.01.08-2022.01.07	450.00	办公
2	云南博美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经开区普照兽药市场 B3-3	2020.04.15-2021.04.14	120.00	办公
3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A01 号铺	2019.06.05-2022.06.30	241.00	办公
4	何一鸣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博爱东路高边路段以北高鸣城 D01 号-05 仓库	2019.06.05-2022.06.30	162.00	办公
5	沈阳万路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于洪区洪汇路 183-1、183-4 号	2020.09.17-2022.09.16	1,700.00	办公
6	沈阳万路华瑞汽车用品厂	沈阳市洪区洪汇路 183-1-1	2018.04.11-2023.04.10	70.00	办公
7	重庆市永立电脑刺绣服饰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一支港 2 号门	2018.07.01-2021.06.30	28.00	办公
8	上海绪颜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申徐二路 2 号二楼 2-02 部分一间	2019.11.20-2020.11.19	65.00	办公
9	林伟雄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东大濠工业区厂房	2017.11.01-2022.10.31	1,080.00	办公
10	崔耀武	西安市未央区六村堡阎家村 17 号付 1 号	2018.01.01-2020.12.31	180.00	办公
11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自建商住房壹幢首层、角仔房	2018.10.15-2023.10.14	47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和三层及二层			
12	陆细祥	四会市大沙镇 321 国道横塞村路口住房后地块	2018.10.15-2023.10.14	300.00	办公
13	李建国	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东三环西后营村	2020.03.25-2021.03.25	550.00	办公
14	闫永寿	晋中市鸣李村太榆路晋中市环城南路	2018.04.15-2021.04.15	350.00	办公
15	李海明	广阳区北旺乡西村村委会后院	2019.09.01-2024.08.31	2,750.00	办公
16	林文良	厦门市同安区潘涂村红墩里 39-2 号	2017.10.15-2022.10.30	280.00	办公
17	翁丽芳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义蓬街道新庙前村	2018.10.15-2024.10.15	600.00	办公
18	上海亿站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闵行区都会路 2058 号亿站创意设计园区 3 号楼后北面	2020.05.10-2022.06.09	125.00	仓库
19	常州市裕昌金属材料厂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委塘沟头 205 号	2019.02.01-2024.01.31	880.00	办公
20	武汉汇力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北区汇力 4 号厂房	2018.10.20-2021.10.19	1,685.80	办公
21	陈赛杰	南京市栖霞区寅春路 5 号	2020.08.01-2022.07.31	442.00	办公
22	广州泮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平稳村广珠路 183 号之二 1-4 号	2019.01.01-2021.12.31	7,009.00	仓库
23	吉林省国富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3303 号国富科技工业园内 26 库房	2020.05.06-2021.05.05	220.00	仓库
24	宁波市北仑区金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汽渡路 2 号	2018.11.10-2021.11.09	392.00	办公
25	成都金莱达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新都区石板滩镇兴业大道三段 1138 号	2020.03.05-2023.04.04	4,843.00	办公、居住、厂房
26	林水龙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委会红墩里 41 号	2018.01.25-2021.01.24	260.00	办公
27	潍坊市寒亭区东兴烤漆厂	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 4299 号(东兴汽配维修厂院内)	2020.6.21-2020.12.20	150.00	仓库
28	张荣华、张荣兵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陆航物流园 10 栋 1 层 9 号	2020.08.01-2023.07.31	477.30	办公
29	深圳市联兴中空板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中悦光电工业区内第壹层	2019.08.30-2022.08.29	600.00	办公
30	深圳市正华泰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壘社区沙新路 57 号宿舍一楼 8 格	2020.04.06-2023.04.30	100.00	办公、住宿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宿舍 4 间 (204、205、206、305) 及保安室后铁皮房			
31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9-7 至 9-10 号	2019.08.15- 2021.08.14	180.00	办公
32	毕永炉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荔红北路 17-6 号	2019.08.15- 2021.08.14	50.00	办公
33	北京市顺义永丰 劳保用品厂	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俸伯村 西 1000 米	2018.11.01- 2023.10.31	1,300.00	办公
34	庄楚进	东莞市塘厦镇石潭埔塘清西路 96 号	2020.04.01- 2021.03.31	100.00	办公
35	刘克俊	郑州市华南城 5A-1-128	2019.09.05- 2022.09.04	84.22	办公
36	吴国桥	济南市天桥区鑫茂齐鲁科技城 119#楼 101 号	2020.05.01- 2025.04.30	1,021.81	办公
37	黎荣	奇家岭街道办事处	2020.03.01- 2021.03.01	90.00	办公
38	广州市康晖木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傍江东村 傍雁路 13 号 102 房、201 房、 202A 区、工程部 B 区、工程部 C 区	2020.06.01- 2025.12.31	3,064.50	办公
39	马淑芬	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顺峰居 委会教练场安置小区 2 号	2020.09.11- 2023.09.10	1,069.20	办公
40	吴仕南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坦背东二 马路 8 号一幢一楼	2019.02.01- 2022.02.28	200.00	办公
41	珠海市建荣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峰大道 新河北段 1 号珠海市建荣塑料制 品有限公司入门口右边 4 间	2018.05.01- 2023.04.30	240.00	办公
42	东莞市兴南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平派 出所旁兴南工业园 A15, A17-19	2020.03.01- 2021.02.28	620.00	办公
43	罗有辉	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665 号	2017.09.01- 2022.08.31	391.16	办公
44	广州市康晖木业 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 傍雁路 13 号 101 房、工程部 A 区	2020.06.01- 2025.12.31	1,255.20	办公
45	袁雪爱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启超大道 9 号 5 座 310	2020.05.01- 2021.04.30	58.91	办公
46	王灼旭	长春市世纪大街 3697 号汇成家 园 3 号楼-5 号门门市房	2020.06.01- 2021.06.01	354.00	办公
47	张庆敏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小区 223 栋 1 层 12 号	2020.04.01- 2021.03.31	193.11	办公
48	王兴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	2020.02.26-	80.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永裕西路 27 号和五楼一单间	2021.02.26		
49	上海虹光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L68 室	2019.01.14-2029.01.13	9.00	办公
50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园区 4#厂房 102 室	2017.07.16-2022.06.14	560.00	办公
51	运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下沙新街 200 弄 51 号 4 幢 105 室	2017.09.01-2021.08.31	200.00	办公
52	苏州合泰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昆山市陆家镇新民路 12 号 3 号厂房三楼	2019.05.15-2021.05.14	450.00	办公
53	天津市滨海绿达废旧物资经营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胡家园街津塘公路北侧(三爱里 111 号)场院内 D7-D10 号仓库	2020.06.20-2021.02.02	408.00	办公
54	北京创业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北京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 幢 107 号 E 座 225 室	2020.09.01-2021.08.31	25.00	办公
55	青岛乾运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市城阳区夏塔路 168 号	2017.01.15-2022.01.14	500.00	办公
56	日照凌云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日照市凌云汽配商城有限公司 A 区 2 栋 A203 号商铺	2020.07.01-2021.06.30	73.00	办公
57	尹德宏	大连开发区杏花里 37 栋 12 号	2020.09.03-2021.09.02	39.11	办公
58	樊博	长沙市雨花区五金机电市场 D 区 4 栋 127-128 号	2020.03.15-2021.03.14	284.92	办公
59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 1 号 7#厂房	2019.06.30-2021.10.30	413.90	仓库
60	孟旭东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浚边村峡北 62 号厂房	2018.11.10-2023.11.10	263.60	办公
61	烟台通用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烟台市福山区王懿荣大街 17 号	2018.09.01-2021.08.31	684.00	办公
62	李冲	郑州市华南城 5A-1-22	2019.09.01-2022.09.01	269.50	办公
63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总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发路 33 号信义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2 号厂房	2019.09.10-2024.09.09	8,342.00	仓库、办公
64	南昌吉鹏服装有限公司	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玉湖西二路 19 号 4 栋	2018.01.01-2020.12.31	550.00	办公
65	重庆旺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 C 区聚业路 123 号	2018.05.01-2023.04.30	1,346.00	办公
66	上海高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物流园区捷航路 76 号	2019.06.01-2021.05.31	286.00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房产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用途
67	贵州永聚元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号绿地联盛国际3号楼3单元7层10号	2019.11.01-2020.10.31	50.00	办公
68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1号8#厂房	2018.09.15-2021.09.14	7,959.60	办公
69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1号7#厂房	2019.06.15-2021.10.14	3,545.70	仓库
70	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陈郢路1号安徽怡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3楼317宿舍	2019.06.15-2021.10.14	40.00	居住
71	上海巍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1268号	2020.06.01-2022.05.31	280.00	办公
72	昆山市航天无纺布厂	昆山市周市镇长江北路969号	2020.08.01-2021.07.31	617.45	办公
73	上海银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香泾路115号1栋厂房	2020.09.10-2022.09.09	1,050.00	办公
74	王则建、张金玲	寒亭区海港路45000号中凯兴业贸易广场17号楼108	2020.04.10-2021.04.09	117.28	办公
75	侯利军	寒亭区海港路45000号中凯兴业贸易广场17号楼111	2020.04.10-2021.04.09	117.28	办公
76	蒋璨伊	长沙市雨花五金机电市场D区4栋126号	2020.02.15-2021.02.14	142.46	办公
77	上海泽林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紫旭路508号5号	2020.05.01-2022.12.31	799.00	办公
78	上海壹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闵行区颛桥镇莲花南路2268号501室502室	2020.05.10-2022.08.10	461.00	办公
79	上海博能塑粉有限公司	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587号内办公室	2020.05.01-2023.04.30	720.00	办公
80	吴昱璋	南宁市良庆区春阳路111号房屋	2020.08.01-2023.07.30	500.00	办公
81	广州世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路99号第9栋106房	2020.10.15-2026.10.14	403.00	办公
82	钟锦荣	中山市东升镇同茂路同发巷13号（首层铺面）及彩钢瓦（停车房）	2020.10.07-2025.10.06	185.00	办公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四）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中，已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

抵押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叉车设定动产抵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资产	抵押数量 (台)	债权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限
1	浦发银行天河支行	叉车	12	208.0000	2018.07.12-2021.07.11
2		叉车	29	320.0000	2018.06.14-2021.06.13
3		叉车	47	396.0000	2017.12.14-2020.12.13
4		叉车	44	400.0000	2018.03.15-2021.03.14
5		叉车	53	404.0000	2018.06.22-2021.06.21
6		叉车	46	476.0000	2018.10.10-2021.10.09
7		叉车	110	1,212.9928	2019.02.22-2024.02.21
8		叉车	62	306.2240	2019.03.21-2024.03.20
9		叉车	228	1,557.91504	2019.04.18-2024.04.17
10		叉车	38	384.355146	2019.05.14-2024.05.13
11		叉车	154	1,117.510314	2019.06.26-2024.06.25
12		叉车	34	501.0362	2020.04.27-2025.04.27
13		叉车	18	215.5427	2020.05.18-2025.05.18
14	建设番禺支行	叉车	209	20,000.00	2019.06.06-2029.06.05
15	招行广州分行	叉车	20	161.53725	2019.10.24-2022.08.20
16	汇丰广州分行	叉车	13	302.12	2020.03.12-2023.03.10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和部分叉车动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进行核查；(3)逐笔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市场监督管理、

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5)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的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客户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物流搬运车辆类设备租赁	合作框架协议	2020.06.24	正在履行
2	上海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	物流搬运车辆类设备租赁	叉车租赁合同	2020.08.20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天健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本法律意见书第十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它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8,818,847.43 元和 27,024,269.53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主要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2)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 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 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的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二)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3)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官网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信息；(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5)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舒小武、独立董事宋小宁及监事张小龙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舒小武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无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瀚信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宋小宁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小龙	监事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对于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报告期更新后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

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报告期更新后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力欣叉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中山梯西埃姆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20%	20%	25%
珠海梯西埃姆叉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佛山市佛朗斯叉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广州佛琅斯叉车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东莞佛朗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广州新泽叉车租赁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苏州东高机械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沈阳天顺丰田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长春冠廷机械有限公司	-	20%	25%	25%
哈尔滨鹏泽机械有限公司	-	20%	25%	25%
上海英吉叉车有限公司	20%	20%	25%	20%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青岛台正新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节“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之（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外，2020 年 1-6 月，容桂力欣、中山梯西埃姆、珠海梯西埃姆、佛山佛朗斯、佛琅斯叉车、东莞佛朗斯、广州新泽、苏州东高、沈阳天顺丰田、上海英吉、青岛台正新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梅陇镇项目化扶持金	16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关于对初创型企业实施财政项目化扶持的办法（试行）》（闵梅府办发〔2019〕4 号）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笔）	160,00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行动方案》（穗府办函〔2015〕127 号）
其他政府补助	390,772.81	——

经审阅《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7-820 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三)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0)7-821 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检索与复核;(2)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3)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3)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的发行人未来战略规划，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 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3) 就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 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5) 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因收购武汉汉企、成都汉翌资产产生的纠纷中，下述案件已调解结案，具体情况如下：

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武汉汉企因与被告佛朗斯关于合同的纠纷，于 2019 年 4 月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粤 0113 民初 4822 号。
基本案情	2016 年 1 月，原告武汉汉企与被告佛朗斯签订了一份《资产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原告将其公司全部的资产转让给佛朗斯，转让标的包括全部固定资产、客户及客户信息。与此同时，原告还与被告签订了一份《企业托管经营协议》，约定 2016 年 1 月 15 日将原告公司的重要证件及印鉴、银行帐户、发票等物品和资料全部交付给被告托管经营。原告要求被告解除托管关系，并返还原告托管在被告处的证件及印鉴、银行账户、发票等物品和托管期间的经营账簿财务资料，提起本案诉讼。
诉讼或仲裁请求	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托管合同及托管关系；2、被告返还原告托管的证件及印鉴、银行帐户、发票等物品和银行帐户内的存款 220,022.25 元；3、被

	告返还托管期间的全部财务账册及会计财务账簿；4、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判决、裁决结果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作出（2019）粤 0113 民初 4822 号民事判决：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托管合同中原、被告之间的托管关系；2、被告返还原告托管的证件及印鉴、银行帐户、发票等物品；3、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佛朗斯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作出（2020）粤 01 民终 16346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1、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托管合同；2、被告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向原告返还托管的证件及印鉴、银行帐户、发票等物品；3、一审案件受理费 4,600 元，由武汉汉企负担 2,300 元，由佛朗斯负担 2,3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600 元，减半收取 2,300 元，由佛朗斯负担。
执行情况	该等调解书已生效，尚在执行过程中。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发生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案件如下：

（1）原告发行人上海松江分公司诉被告西安迅邦达物流有限公司、任富强、西安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博园毅洁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的纠纷

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发行人上海松江分公司诉被告一西安迅邦达物流有限公司、被告二任富强、被告三西安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四西安博园毅洁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的纠纷，于 2020 年 5 月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沪 0117 民初 6749 号
基本案情	原告和被告一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签订《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 8 台型号为 CPD25 的比亚迪电动抱夹车，总价 2,085,600 元。原告交付叉车后，被告仅支付 853,560 元，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仍欠原告 1,178,104 元未付。2019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签订《协议》，约定被告分 6 个月支付剩余欠款，同时支付原告 67,896 元违约金；自 2020 年 1 月开始支付至 2020 年 6 月付清。被告三、四作为保证人在该协议上签字承担保证责任。《协议》签订后被告仅在 2020 年 4 月 9 日支付一笔 40,000 元款项，其余均未支付。被告二在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作为被告一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贯穿了合同签订和履行的全部过程
诉讼或仲裁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178,104 元、违约金 67,896 元及逾期违约金 187,704 元、律师费 55,132 元、担保费 3,000 元，合计：1,491,836 元。2、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用；3、判令被告二、三、四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裁决结果	尚在审理过程中
执行情况	尚在审理过程中

(2)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上海第二分公司、被告二发行人及第三人上海盛选工贸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的纠纷

案件受理情况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一发行人上海第二分公司、被告二发行人及第三人上海盛选工贸有限公司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的纠纷，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发出调解通知，案号：(2020)沪 0118 诉前调 156 号
基本案情	2019 年 9 月，原告的保险人上海同世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同世公司”）向原告投保了财产一切险，保险标的为涉案仓库内的仓储物。2019 年 9 月 17 日，同世公司与被告一签订叉车租赁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向其出租 5 台叉车用于使用。2019 年 11 月 7 日，涉案仓库发生火灾，造成仓库建筑物及仓库内仓储物和机械设备损毁。上海青浦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就该火灾事故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起火原因为电动叉车充电过程中充电器位置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并扩大成灾。事故发生后，原告向同世公司支付了保险赔款 150 万元
诉讼或仲裁请求	1、判令两位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150 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 LPR 计付）。2、判令两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法院费用
判决、裁决结果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20)沪 0118 民初 209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执行情况	已撤诉，不涉及执行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涉案相关材料，并经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上述第（1）宗诉讼案件均系发行人为主张、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向第三方提起的诉讼，该宗诉讼案件涉案标的占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第（2）宗诉讼案件系叉车承租人在叉车充电过程中发生火灾而产生的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且原告已撤诉，二宗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除上述诉讼情况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诉讼情况、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2020 年 11 月 17 日